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50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066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066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
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
1143067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參加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者，
請詳閱旨揭簡章規定。
- 三、新任校長遴選報名時間訂於114年6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
時至下午4時，逾時不受理。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填妥規定
之相關表件，親自前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（地址：臺
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）報名，恕不受理郵寄或委託
報名。
- 四、本年度審查文件格式及內容說明如下：申請者請以A4直式
橫書格式雙面列印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。所送
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報名當日下午4時前補正之，並依簡

人事室 114/06/03 10:51



1140004258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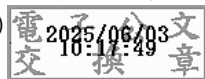
章規定送達指定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- (一)申請表（每人至多填2所學校），並貼妥1吋彩色照片。
- 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。
- (三)學校經營計畫，本文為14號字，行距24pt，以16頁為上限（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），內容應包含：
 - 1、過去服務績效：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。
 - 2、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：未來倘擔任校長，對學校之具體作法，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。
 - 3、針對學校教師、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、待解決問題之回應。
- (四)以上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項請提供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（需含可編輯電子檔及經簽章之掃描檔），並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，正、影本合計2份。
- (五)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以30頁為上限，影印2份裝訂成冊（包含第（六）至（九）項資料）。
- (六)資格證明文件（含國民身分證，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，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）【本項資料正本驗畢後即歸還】。
- (七)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- (八)相關著作。
- (九)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- (十)參加新任校長遴選者，其學校經營計畫由教育局公告於網站，以供學校教師、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。

五、旨揭作業簡章及申請表件亦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